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6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范家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陸萬陸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91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3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27,45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
0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0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5,48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03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04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05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06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17
08 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0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3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63,506元及相關之利息
14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15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16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7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茲查債務人自114年9月17日、114年9月25日、114年9月28
19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，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
20 第四款約定，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
21 期。

22 (五)為此，謹檢具有關證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
23 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
24 以維權益，實感法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29 附表利息：

30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527452元 | 自民國114年 9月2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3.83% |
| 002 | 新臺幣 75485元 | 自民國114年 9月2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03% |
| 003 | 新臺幣 263506元 | 自民國114年 9月17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7.33% |

02

違約金：

0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違約金 起算日 | 違約金 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527452元 | 暨自民國114 年10月29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| 新臺幣 75485元 | 暨自民國114 年10月26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3 | 新臺幣 263506元 | 暨自民國114 年10月18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04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5

06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7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08

09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
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0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